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THINKINGDOM

(股票代码：603096)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将登记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main@readinglife.com 或邮寄方式发送到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 5 号楼 2 层证券部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13:30（即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 5 号楼 1 层会议室办理签到手续，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宜过长。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股东、监事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 5 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明俊先生

五、会议议程：

- 1、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签到登记；
- 2、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4、介绍出席及列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5、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6、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事宜的议案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出书面述职报告。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

事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均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8、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股东大会书面报告全年履职情况。《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10、填写表决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11、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12、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13、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新经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新经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的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9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审计报告编制了《新经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年度预算额度拟定为：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该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在以上额度内对具体的捐赠主体、捐赠对象、捐赠金额等进行决策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审计业务情况初步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及内控审计费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向立信支付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为25万元，所付报酬不包括差旅费，发生差旅费由公司按实报销。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经营情况，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1、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岗位薪酬，按月发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陈明俊	董事长	50
黄宁群	董事、总经理	100
第五婷婷	董事	55
崔悦文	董事、财务总监	70

2、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津贴已经新经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不再重复审议。

二、监事的薪酬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岗位薪酬，按月发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袁鸣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国际财务经理	35
刘丛琪	监事、文学部主编	23
娄卓君	监事、国际法务专员	22

2、公司不设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部分董事因同时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因此不在高级管理人员中重复领取薪酬，此栏目仅包括公司其余高管的岗位薪酬，按月发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薛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朱国良	副总经理	80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以及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4、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时，关联股东陈明俊、黄宁群、第五婷婷、薛蕾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原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对比版及章程全文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 1：审计委员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履职报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附 2：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述职报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经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位独立董事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